七、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中农融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 镇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镇平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集中代理记账服务费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镇平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集中代理记账服务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农融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11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6.58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农融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 不是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农融[illegible]（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 不是 （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农融[illegible]（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